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英国证据法新论

The English Law of Evidence

齐树洁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斯

英国证据法新论

The English Law of Evidence

齐树洁 主 编

辜恩臻 李叶丹 副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陈慰星 辜恩臻 李辉东

黄斌 邹郁卓 任才峰 李宁

于松锋 陶南颖 季俊强 林芳芳

李叶丹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证据法新论 / 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12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5615-4020-6

I. ①英… II. ①齐… III. ①证据—法律—研究—英国 IV. ①D95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058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75 插页: 2

字数: 496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主编简介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中山大学、菲律宾 Ateneo 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 Freiburg 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十六章。
- 陈慰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荷中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撰写第一章。
- 辜恩臻** 法学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二章。
- 李辉东**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撰写第三章。
- 黄斌** 法学硕士,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工作人员。撰写第四章。
- 邹郁卓**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章、第十三章。
- 任才峰**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第十一章。
- 李宁**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章。
- 于松锋**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八章。
- 陶南颖**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九章。
- 季俊强**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章、第十四章。
- 林芳芳**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二章。
- 李叶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20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本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等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① 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为主题,共计10种,包括《程

^① 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的贺信称:“We are extremely excited about the publication of Evidence Law in the UK. The enlightening piece of work,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elaborate on UK evidence law, is obviously a breakthrough in its particular field of study.”

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已于2010年6月全部出齐。其中，《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于2007年同时获得福建省优秀法学成果一等奖，《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于2008年分别获得厦门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二等奖和三等奖。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一辑、第二辑共计18种书，总字数1000余万字，涉及面广，工程浩大，影响深远。数百名作者呕心沥血，不计名利，历时10年，终于大功告成。这是厦门大学诉讼法学科建设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和纪念。

在此基础上，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与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合作，决定共同编写“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由我和陈斯院长担任丛书的总主编。本丛书以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题，拟编写并出版10种相关著作。

《英国证据法新论》系新丛书之一种，由我任主编，辜恩臻博士、李叶丹博士担任副主编。证据法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证据法历史悠久，体系严密，内容丰富，与时俱进，对各国和地区（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本书利用大量的中文资料以及最新的英文资料，从论述英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渊源、基础理念入手，介绍英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原理、主要规则、运作状况、改革动态及其发展趋势，以期为我国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司法改革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畏艰难，奋力前行。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1年10月15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丛书总序

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经有好些年了,除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社会的影响力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齐树洁教授持续不断的推动。齐教授是个非常和善但治学却极为严谨的学者。我们在研究兴趣点上有很多的共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都感到研究法律除了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外,司法实践是法科学生理解法律从而真正进入法律之门的必要途径。而要实现这一点,加强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是最便捷也是最为有效的路径。对于长期在审判第一线工作的法官来说,能够在理论上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办案水平亦是其最为渴望的事情。显然,与院校交流是一个有效的方法。2009年之前,我们的合作主要是进行课题研究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合作出书只是口头上说说,并没有付诸行动。自从我从中级法院调到第一法院工作后,面对着法官们辛勤工作之余撰写的文章,深感其内容丰富且有现实意义,意识到如能将其结集出版可谓善莫大焉。其意义在于,一是可以好好总结。从人均案件量来看,2009年东莞法官人均结案达355件,可以说,东莞的法官几乎是全国最忙的法官,东莞法院极其丰富的案件资源是学术界认识分析探究中国司法或者法律实践最好的素材,其中许多纠纷可能是中国最先碰到的问题,而这些法官的经验确实有必要好好总结。二是为了分享。我希望这些成果能够让全社会尤其是法律职业从业者一起来分享,因为东莞的今天或许是内地很多城市的明天,东莞法官今天面临的问题很有可能就是内地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明天面临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将东莞的经验公开实在是多赢的事情。根据齐树洁教授的建议,我们还会组织更多的学者参与撰写这套丛书,使其内容更加充实,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经验与学术结合、理论与实践互动将是这套丛书的主要特点。

在这套丛书里,对实务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重点。我们把视角主要放在了东莞,除了因为合作主体的因素,还因为东莞是个非常特殊的地方。

东莞是个全新的城市,但说它“新”并不意味着没有根基,实际上东莞建郡已经有1700多年的历史。近代史的开篇之地便在东莞,史家均认为“虎门销烟”开启了中国近代社会的新篇章,而虎门正是东莞的一个镇。让人们感到东

莞的“新”完全是基于 30 年来的改革开放。由于开放的缘故，东莞顺利承接了国际制造产业的转移，同时也接纳了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包括尊重规则信守合同的法治准则，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在东莞得到了充分的吸收和交融。而市场经济作为法治经济的特点不仅在于主体平等和交易自由，更重要的是重规则和秩序，这些因素既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效地促进了司法权威在东莞的树立。东莞——这个地处南国的边陲小镇，一个长期以农业为立身之本的乡土小城，一个远离中央权力并且缺少自然资源的小地方，居然在 30 年的时间里以年均约 22% 的增长率一举进入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之列。显然，取得这些成就不可能完全依靠地理条件和社会环境，市场经济法则的建立亦是其中重要原因。也正是因为对司法的信任，人们对纠纷解决更多地借助了司法途径，东莞法院的收案于是从早先的每年 1000 多件上升到去年的 12 万件。当然，与此相适应的是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迫切要求。正是由于有了这一特殊的社会背景，东莞法院的法官们天然地对精研法律有着更高的热情，对如何恪守正义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要求。

由于司法本身固有的中立性、终极性等特点，它一直充当着社会矛盾的化解器与社会动荡的减震器，正所谓天下之公器也。司法对社会的极端重要性同样也促成人们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对法官的特殊要求。专业性是其最突出的一部分。假设没有专业性的要求，那么法官就完全失去了其特殊性，法官也就无法成为德沃金所言的“法律帝国的王侯”。正是因为这一点，一个学识渊博的法官尤为令人景仰。在学识与经验的结合上，人们对法官的要求恐怕是所有行业中最高的，这点在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明显。在那里几乎所有最为杰出的法官无一例外都是优秀的法学家，这些人既是法律的界碑，同时也引领着法律的未来。

所以，我认为，在很大的程度上，学者与法官的追求是非常近似的，在他们的领域里，对专业或者学术的研究是无止境的。学者或者法官的专业学养越深厚，他们对这个领域乃至这个社会的贡献就越大，因为他们的思想可以变成人类共同的财富。

自从进入新世纪以来，东莞法院一向倡导的“培养专家型法官，打造学习型法院”的建院方针初见成效，法官精英开始显露头角，与院校的交流也日渐增多，东莞法院已经成为国内多家法学院校的研究基地。正是基于这个前提，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我们开始共同享用双方的成果，而且这种共享并不是短期的或者是个别的，如果条件允许，这种合作将是长期的。

实际上，几乎没有人怀疑对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和分析是法官提高业务水准的重要路径。正是基于这种简单思维，我几乎每年都会将所审理过的案件进行简单的梳理，择其要者作一分析。如今，我又将这一要求作为任务下达给了东莞市第一法院的全体法官，当然，也包括我自己。而所有的这些成果已经成为或者将会成为我们这套丛书的内容。

我一直希望我们的法官也可以成为这样的人，他们既是学者也是法官，他们既精通理论又熟悉实务操作，既了解社情民意又深谙法律精髓，他们既能在象牙塔钻研学问，又可以在尘世间挥洒人生。一句话，他们既可以出世也可以入世。这是何等潇洒的一种精神境界！

基于这种理想的追求，我一直希望成为沟通理论与实务界的桥梁。近年来，中国最顶尖的法学家，包括我们熟知的江平先生，梁慧星、王利明、朱苏力、贺卫方、张卫平、王亚新教授等学者都是通过这座桥梁到了东莞，并在东莞法院播下了法律学术的种子，而那些长期在一线审判的法官们也将他们的司法实践经验馈赠给了学术界。

其实法律本来就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而法官与学术的这种天然密切联系更加加强了东莞法院法官们对法律学术与实务沟通的认识。东莞这个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所面临的前沿问题，迫使东莞的法官必须在学术和经验之中、穿行和求索。值得我们欣慰的是，与我们同行的除了司法界的同行外，还有像厦门大学这样的院校，有齐树洁教授这样的学者，他们也在和我们一起穿行一起探索；而我们一起探索共同研究的所有收获都会成为全体法律人乃至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也许，目前我们能够做的就只有这些。不可否认，这一切都还很不完美，然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由于参与者的真诚和努力，我们有理由为这一点一滴的成就感到骄傲。

陈斯 著识
2010年4月30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作者简介

绪 论	(1)
一、历史演变概述	(2)
二、现行司法体制	(12)
三、民事诉讼制度	(26)
四、刑事诉讼制度	(34)

第一章 证据的司法功能 (38)

一、英国证据法的历史发展	(38)
二、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	(42)
三、证据的理性裁判模式	(46)
四、证据的司法准入程序	(51)
五、法官证据自由裁量权	(56)

第二章 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 (65)

一、证据的相关性	(65)
二、证据的可采性	(73)
三、证据的排除	(77)
四、法官的排除裁量权	(80)

第三章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86)

一、概述	(87)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91)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99)
四、证明标准	(101)

第四章 证人	(115)
一、概述	(115)
二、英国证人制度沿革	(117)
三、证人资格与作证义务	(120)
四、证人作证义务的保障制度	(133)
五、证人的特殊保护措施	(137)
第五章 书证	(144)
一、概述	(144)
二、文书的证明	(151)
三、书证的开示与查阅	(158)
第六章 实物证据	(166)
一、概述	(166)
二、勘查	(168)
三、视听材料	(171)
四、其他实物证据	(179)
第七章 传闻证据	(183)
一、概述	(183)
二、普通法中的传闻规则	(186)
三、民事案件中的传闻规则	(193)
四、刑事案件中的传闻规则	(198)
五、成文法上传闻规则的例外	(203)
第八章 品格证据	(212)
一、概述	(212)
二、刑事案件中非被告人的不良品格证据	(214)
三、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良好品格证据	(219)
四、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不良品格证据	(221)
五、《2003年刑事审判法》有关品格证据的规定	(227)

第九章 相似事实证据	(234)
一、概述	(234)
二、民事诉讼中的相似事实证据	(237)
三、早期普通法上的刑事相似事实证据规则	(239)
四、《2003年刑事审判法》与相似事实证据规则	(244)
五、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最新发展	(252)
第十章 意见证据	(254)
一、引言	(254)
二、专家证人意见证据	(255)
三、专家证据的开示	(270)
四、普通证人意见证据	(272)
第十一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77)
一、概述	(277)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普通法的发展	(278)
三、《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87)
四、陷阱取证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95)
第十二章 特权	(300)
一、概述	(300)
二、法律职业特权	(301)
三、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特权	(312)
四、不受损害特权	(318)
第十三章 公共政策	(323)
一、概述	(323)
二、公共政策的历史背景和现状	(325)
三、公共政策之证据的排除范围	(329)
四、公共政策之程序问题	(339)

第十四章 先前判决	(344)
一、概述	(344)
二、普通法中先前判决的可采性	(346)
三、民事成文法中先前有罪判决的可采性	(350)
四、刑事成文法中先前有罪判决的可采性	(355)
 第十五章 禁反言	(363)
一、证据法中的禁反言	(363)
二、民事程序中的诉因禁反言	(365)
三、民事诉讼中的争点禁反言	(370)
四、刑事程序中的既决抗辩	(374)
五、刑事程序中的程序滥用	(380)
 第十六章 免予证据证明的事实	(385)
一、引言	(385)
二、推定	(386)
三、司法认知	(394)
四、正式自认	(400)
 第十七章 英国证据法的发展趋势	(406)
一、《欧洲人权公约》的影响	(407)
二、法典化与证据法	(412)
三、英国司法改革与证据法	(417)

绪 论

英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其证据法源于司法实践,内容丰富,体系严密,并且为适应社会的变迁而不断改革,与时俱进。英国证据制度的原理和实务对各国和地区(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5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之后,英伦三岛即产生了早期的法律。自从12—13世纪司法的中央集权化完成以来,从普通法的产生,到衡平法的出现,以及17、18世纪的法律制度资本主义现代化,最终形成了今天英国的法律制度。与许多欧洲国家不同,英国法律的发展较为平稳,很少受突发事件或革命的影响而被迫停顿或急剧变更。因此,虽然其发展至今已逾千年,但现代英国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与封建时代的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①从制度层面来说,英国人常常引以为自豪的是,他们的法律制度连续存在了千余年,且一以贯之,从未中断。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司法制度面临着许多新的难题和挑战。近年来,为适应社会的需要,保障人民的权利,英国司法制度正在进行着一场全面的改革,其范围涉及司法理念、法院体系、法律职业、诉讼程序以及纠纷解决等各个方面。例如,颁行《民事诉讼规则》和《刑事诉讼规则》,设立司法部和最高法院,完善行政司法体制,鼓励当事人利用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等。^②

英国司法制度对世界上的许多国家产生过深远的影响。17世纪初开始的殖民扩张使英国法随之在国外传播。在英国法由封建法律转变为资本主义法律的过程中,其对国外的影响也随着英国急剧的殖民扩张而延伸至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普通法作为世界主要法系之一的地位终于确

^①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版,第136页。

^② 有关近年来英国司法改革的评述,可参见江国华、朱道坤:《世纪之交的英国司法改革研究》,载《东方法学》2010年第2期。

立。普通法系以英国法为基础,故又名英国法系。美国法律从总体上而言属于普通法系,尽管具有自己的特征,但其司法制度已经深深地打上了英国法的烙印。普通法系因此又可称为英美法系。^①至19世纪末,以英国为主要代表的英美法系已经成为与大陆法系并驾齐驱的两大法系之一。此外,英国法中的一些具体制度也影响了许多国家,这种影响甚至波及英美法系国家以外的地区,例如,在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法院越来越重视判例法的作用。



一、历史演变概述

司法制度的形成,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家性质与结构,受到经济基础、政治体制、社会需求、利益平衡、传统习惯、文化等社会因素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时间给每个古老的制度都刻上独特的皱褶和印记。“只有通过历史,才能与民族的初始状态保持生动的联系,而丧失了这一联系,也就丧失了每一民族的精神生活中最为宝贵的部分”。^②研究英国法,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角度,例如,政治、经济、文化等。由于普通法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演变形成的,如果不了解历史,就无法全面了解普通法。正如波洛克(Pollock)所说:“我是一个法学家;但在我看来,一个人如果没有远远超出一般课本的更多的历史批判知识,他是不可能理解英国法律的。”^③

(一) 普通法形成之前的法制状态

研究英国法律史,必须从它的“源头”开始。

1. 古罗马法对不列颠法律制度的有限影响

公元200年,古罗马帝国司法管辖权的扩张达到了巅峰时期,而不列颠就在这个广大疆域的最北端。公元4世纪之前的近400年里,不列颠一直只是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边远行省。在理论上,它处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无论是文明发达的希腊还是未开化的不列颠,法律的适用是统一的。但是,由于地理上的因素,罗马人对不列颠的统治只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城市及其近郊地

^① 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0~161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③ 转引自李红海:《普通法的历史解读——从梅特兰开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区,广大的农村地区继续保留着原来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习惯。古罗马人将事件、习惯法记录下来的习惯也没能对遥远的不列颠产生质的影响,而不列颠人则仍然保持着他们口耳相传的习惯。

2.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不列颠法律制度

古罗马人撤离不列颠以后,盎格鲁—撒克逊人接踵而至。公元5世纪中期,北欧原始氏族部落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相继入侵不列颠。他们在和当地罗马人和凯尔特人(Celts)的战斗中,从6世纪初起,形成了七个部落联盟,这标志着国家在不列颠的产生。在这之后,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为了争夺霸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从731年到829年的一个世纪时间内,七国之间陷入混战。在混战中,麦西亚脱颖而出。至8世纪中叶,麦西亚控制了亨博河以南的所有地区。麦西亚国王奥法即位后,自称英格兰国王,他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位称英格兰国王的君主。不列颠在7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至829年英格兰统一,史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到来给英格兰所带来的深刻影响,丝毫不逊于1066年的“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英格兰之前还处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的主要财富,如土地等都是公共财产,氏族部落的民众集会是管理社会和处理民众纠纷的唯一的社会权力组织。在氏族生活中他们也形成了许多习惯,这些习惯被人们当作是公认的调整社会生活的规则。在征服不列颠的过程中,这种原始社会的朴素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战争的胜利和战利品的分配导致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分化出现,国王成为最高统治者。在转变之前产生的习惯成为国王的法律。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对不列颠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列颠最早的法律观念、行为模式和习惯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一个珍视传统、注重历史连续性和法律生活经验的民族性格”。^① 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成文法的出现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早期,各王国之间的战争客观上促进了各地之间的习惯交流和融合,此外,战争也使国王和贤人会议成为全国性的机构,这就为法律的统一和成文化做好了组织准备。^② 最早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汇编

^① 张彩凤:《现代英国法治的古代渊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②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4~5页。